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函

地址：25158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376號
承辦人：郭靜蕙
電話：(02)26212111分機180
傳真：(02)26225345
電子信箱：chkou@mail.nvr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農獸醫疾字第1154324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115-2農民學院報名簡章及課程表.pdf、附件2、農業部農業進階訓練班院招生簡章.pdf）

主旨：更正並重申本所115年7月2日、9日及16日假台中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辦理115年度農民學院第2梯次「動物健康、疫苗製劑與飼養管理進階訓練班」報名日期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本所前以115年4月8日獸醫疾字第1154324309A號函通知辦理旨揭訓練班相關事宜，惟原函所載報名截止日期有誤，應更正為115年6月1日，先予敘明。

二、為利辦理，相關資訊重申如下：

（一）本訓練班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報名人數上限為30人，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訓練地點為臺中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303會議室（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臺鐵新烏日站3樓巴本廳）。

（三）報名期間自115年5月2日（星期六）起至115年6月1日（星期一）24時止（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予以調整），請逕至農民學院官方網站（<https://academy>。

豬病防疫及病媒鑑定15/04/14



1150118436

有附件

moa.gov.tw) 依「訓練課程→進階訓練→我的報名課程
→學員登入」路徑完成線上報名。

(四)課程資訊將於115年4月13日(星期一)公告於農民學院
官網。

(五)經資格審查符合參訓條件者，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官網，
並請於公告後3日內繳納學員配合款新臺幣2,500元，始
完成參訓手續。

三、本案已向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繼續教育課
程積分審查認定，待申請核可後提供出席學員繼續教育課
程積分。欲申請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者，應注意事項
如下：

(一)上課前及下課後請務必簽到及簽退；未簽到簽退者，該
次學分不予採計。

(二)未提供身分證字號予開課單位，將無法申報積分(請攜
帶具身分證字號之證件以供核對)。

(三)實際上課時間未滿45分鐘者，該堂課不列入採計。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縣市獸醫師公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
檢疫署基隆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臺中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北市
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
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
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
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動物保
護防疫所、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
業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
同業公會、基隆市農會、臺北市農會、金門縣農會、新北市農會、宜蘭縣農會、
新竹市農會、苗栗縣農會、臺中地區農會、臺中市農會、彰化縣農會、南投縣農
會、嘉義縣農會、嘉義市農會、臺南市農會、高雄市農會、高雄市高雄地區農
會、連江縣農會、屏東縣農會、臺東縣農會、花蓮縣農會、澎湖縣農會、台南市
台南地區農會、農業部畜產試驗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農業部畜產試

驗所南區分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台灣畜牧協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全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辰和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系、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台灣蛋農產銷協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本所製劑組、疾病診斷組、本所主計室、本所秘書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